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107年「履途」中文履歷&影音履歷競賽簡章

➤ **成就自己，履約未來**

為提升大專院校生及求職青年行銷自我之能力，藉由舉辦中文/影音履歷競賽，鼓勵青年發想有別制式履歷框架，發揮個人風格並結合產業實務需要，運用創意製作令人耳目一新的履歷，使企業主能夠聚焦青年學子之所長與創意發揮，看見求職者對於企業未來發展之可能性，使青年能順利於競爭激烈的勞動市場脫穎而出，在職場的旅途中找到成就感。

壹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貳、報名作業及報名期間

- 一、採網路報名作業，需於徵件系統完整填寫報名資料，並於徵件系統上傳作品檔案或以電子郵件提供主辦單位連結網址，始完成參賽報名作業，如未完成完整流程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不得參賽。
- 二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30日(一)下午6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

參、參賽辦法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
凡15至29歲之青年朋友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競賽組別與作品格式：
 - (一)中文履歷組：
 - 1. 格式：採自由創作，橫、直式不拘，以A4格式撰寫，作品頁數為3頁至20頁，並敘明模擬應徵職位之職缺名稱。
 - 2. 內容：參賽者依據個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，模擬實際求職面試及應徵職務時所需資訊為範圍(如：照片、個人經歷、自傳、應徵職務、其他證明文件等)。重要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或隱密性資料，得依參賽者個人狀況，以代號標示。
 - (二)影音履歷組：

1. 格式：時間長度限於 3 分鐘內，影片解析度 HD(1280x720pixels) 以上、影像檔案類型製作成 avi、mpeg、mov、wmv 等可上傳至 YouTube 的影片格式。
2. 內容：參賽者依據個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，模擬實際求職面試及應徵職務時所需資訊為範圍。影音作品的肖像、文字及音樂須由作者自行取得合法使用權利，並請注意影片音質的呈現。

(三) 參賽者可同時參與中文組及影音組競賽，惟每人每組以投遞 1 件作品為限，如有重複參賽之作品將不予評審。

三、報名作業說明：

(一) 中文履歷組：

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goo.gl/kSH8Vv>。
(如未於報名時間內完整填寫報名表單並完成作品上傳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不得參與競賽。)
2. 送件內容：履歷作品電子檔(pdf 格式)1 份
3. 送件方式：請將中文履歷作品上傳至報名網址表單，上傳檔名命名為【參賽者姓名】，或以 E-mail 寄送至活動信箱 ys37007777@gmail.com，信件請以「107 年履歷競賽-中文組-參賽者姓名」為主旨，以利活動小組作業。

(二) 影音履歷組：

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4dHsYz>。
(如未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報名手續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不得參與競賽。)
2. 送件內容：時間長度限於 3 分鐘內之影音履歷與其電子檔
3. 送件方式：
 - (1) 請將影音履歷作品上傳至個人 YouTube，並提供 YouTube 連結。影片上傳介面的基本資訊區之標題須命名為【影音履歷競賽「履途」-參賽者名字】，並保留影片連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為止，該影片上傳帳號需為參賽者本人有效帳號。
 - (2) 將影音履歷作品原始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，以 E-mail 方式寄送作品下載連結至活動信箱 ys37007777@gmail.com，以利活動小組作業。信件請以「107 年履歷競賽-影音組-參賽者姓

名」為主旨。

肆、評審作業

一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評審委員：遴聘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力資源主管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五人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
(二)評審作業按初審、複審 2 階段進行，皆由專業評審小組進行作業，可參加複審作品件數相關規範說明如下表：

作品收件數	參加複審作品件數
100 件以下	15 件
101 件~200 件	20 件
201 件以上	30 件

(三)各組得獎作品分別取前三名及佳作 3 名，共計 12 名；得獎名單於複評評審結束後，公告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官網與 FB 粉絲專頁，並另行通知得獎人受獎。

(四)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過半數複評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
(五)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，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中文履歷組：

項次	評分標準	權重
1	內容完整度（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學經歷介紹、照片、應徵職務說明等）	35%
2	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	25%
3	創意發想內容	25%
4	自我專長特質與熱誠展現度	15%

(二)影音履歷組：

項次	評分標準	權重
1	內容完整度（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學經歷、應徵職務等）	30%
2	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	25%
3	創意發想內容	20%
4	自我專長特質與熱誠展現度	15%
5	製作技巧	10%

伍、獎勵方式

一、中文履歷組：

- (一)第一名：頒發禮券10,000元及獎牌(狀)乙紙。
- (二)第二名：頒發禮券7,200元及獎牌(狀)乙紙。
- (三)第三名：頒發禮券3,600元及獎牌(狀)乙紙。
- (四)佳作3名：頒發禮券1,800元及獎牌(狀)乙紙。
- (五)參加獎：凡報名並繳交作品者，即可參加抽獎，將隨機抽出10名獲得禮券200元。

二、影音履歷組：

- (一)第一名：頒發禮券16,000元及獎牌(狀)乙紙。
- (二)第二名：頒發禮券10,000元及獎牌(狀)乙紙。
- (三)第三名：頒發禮券6,000元及獎牌(狀)乙紙。
- (四)佳作3名：頒發禮券3,000元及獎牌(狀)乙紙。
- (五)參加獎：凡報名並繳交作品者，即可參加抽獎，將隨機抽出5名獲得禮券200元。

三、領獎注意事項：

主辦單位公告得獎名單後將主動聯繫得獎者並提供「個人資料同意書」(如附件2)，得獎者並須於確認獲獎後簽署此同意書並回傳給主辦單位，方可領取獎項。

陸、活動時程

項目	時間
徵件作業	即日起至107年起4月30日止
評審作業(初審及複審)	107年5月4日起至6月8日前
得獎公告	107年6月15日前
頒獎典禮	另行公告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之履歷自傳應以參賽者本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撰寫，嚴禁抄襲與仿冒他人作品，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者作品涉及抄襲他人著作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品外，法律責任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參賽者應確保參賽作品所使用之圖像、圖片、音樂及字體等物件已取得合法之授權及使用權，若有抄襲、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或引發相關爭議，

- 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如已獲獎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頒發之獎牌(狀)及禮券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得獎作品使用、修飾、出版、印製、宣傳及刊登之權利，或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並可公開發表，且無須再通知得獎者者，得獎者亦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。
 - 四、主辦單位得略去得獎作品個人基本資料後，以無償方式作為非商業性推廣宣導之用，並得邀請得獎者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宣導活動，分享履歷自傳撰寫及製作心得，供各界觀摩。
 - 五、若於參賽期間提供之作品連結網址失效，且未另提供活動小組作品原始檔案，以至無法進行評選時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。
 - 六、參賽作品須過去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之新作品，且同意在參賽期間及接受刊登後，不得另投稿其他刊物或參加其他競賽，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 - 七、報名資料有缺失或品質不佳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參賽。
 - 八、參賽者於送件後不得抽換或更改已繳交之作品資料，請於送件前，務必再次確認資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。
 - 九、本活動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，一律不退件，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將收錄編印作品集。
 - 十、得獎者領獎時須攜帶身分證件，以利主辦單為核對身份，並須簽署個人資料同意書及領據，方可領獎。
 - 十一、得獎者若不克出席頒獎典禮，須於頒獎典禮舉辦後 20 天內辦理領獎程序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 - 十二、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。如有發生糾紛，應服從本中心之裁決。
 - 十三、凡報名參賽本活動者，即視同認可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且願意完全同意活動所述之相關規定。
 - 十四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，並皆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。